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8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15
- 四、一〇一一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16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17
- 六、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22

####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23
-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24

#### 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7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8
- 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案.....30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1
-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2

- 臨時動議.....47

##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4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 附 錄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第二十四屆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覽表	5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8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9

# 報 告 事 項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一日千里的時代，競爭無所不在，政治牽動經濟，環境影響局勢。多變的2012年，歐債陰霾仍未散去，美國財政懸崖游移，中國大陸成長趨緩，天候衝擊民生物資，政治競賽與經濟角力，為企業經營帶來嚴峻的考驗。2013年挑戰依然未減，全球經濟雖有緩步成長的趨勢，復甦力道尚待觀察。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企業定當莊敬自強，應變以對。

盱衡局勢，政治方面，全球重要政權交替，牽動世局舉足輕重。亞洲地區中、日、韓先後更換領導人，策略方向緊扣全球脈動，領土問題更牽髮動身。釣魚台爭議、北韓核試爆，舉世關切；美國雖由歐巴馬連任，財政問題能否順利解決仍有待考驗；歐盟諸國陸續大選，歐債解決方案持續挑戰歐元區的局勢；伊朗選舉亦為中東地區增添變數。

放眼國際，經濟方面，美國與中國大陸牽動全球經濟走向的角色依舊鮮明。儘管2012年底，美國財政懸崖危機暫緩，房市回溫與再次量化寬鬆政策，使面臨危機的美國經濟暫時緩解，惟各界觀望氣氛仍濃厚；中國大陸產能過剩、景氣降溫的疑慮，也為市場投擲變數；因應歐美央行持續採貨幣寬鬆刺激經濟，亞洲最大經濟體日本，在安倍晉三上任後，積極寬鬆貨幣，印鈔票貶日圓的政策，更讓貨幣戰爭一觸即發；新興亞洲在經濟推升的同時，持續面臨高通膨的威脅；亞洲FTA積極談判，在國際間也引起高度關注；希臘、西班牙與義大利的財政狀況，仍為歐盟隱憂；而全球熱錢流竄影響油、金、糧食等價格隨之波動，生產成本提高，使企業經營更加艱鉅。

環顧全球，自然環境方面，瞬息萬變、自然反撲，為全球經濟發展埋植變數。過去一年，中國大陸部份地區洪災泛濫、北京霾害等問題影響經濟活動；而橫掃美東的珊蒂颶風更衝擊各項生產活動之能量。

與台灣政經關係緊密的中國大陸，正值黨政權力接班的重要時刻，胡溫時代創造的經濟成長，現也正挑戰習李接班人的策略方向。儘管局勢詭譎多變，中國大陸力求擴大內需、溫和復甦，並努力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而台灣經濟受到全球政經動盪的影響，油電雙漲、物價上揚、成本提高，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增添經營難度，但倘能運用策略，掌握大陸十三億人口的商機，仍能為企業爭取商機。

儘管國際政經局勢、自然環境嚴峻考驗企業經營，遠東新世紀公司勇於跳脫傳統格局，以宏觀前瞻的策略，堅定的成長步履，不斷追求創新卓越。秉持「運用創新的思維、優異的技術與卓越的管理，成為聚酯、紡織材料領導者，並為多元資產創造最大價值，以引領社會發展，提昇人民福祉。」的企業使命，不斷在多變的環境中應變迭創佳績，連年獲得《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產業冠軍，表現出類拔萃，實至名歸。

## 貳、經營績效

本公司以創新的多角化策略布局，在多變的環境中處變不驚，持續穩健成長。誠如2009年由「遠東紡織」更名為「遠東新世紀公司」的意義，本公司以核心實力為基礎，開創經營格局：生產事業穩居產業龍頭，投資事業穩健，並持續活化土地資產，開發不動產事業。2012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404億元，較2011年成長2%，非合併營收607億元，淨利為87.13億元，EPS 1.73元。股利經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3元，盈餘配股0.2元，合計每股新台幣1.5元。茲將經營績效分述於後：

### 生產事業－核心實力 產業拔頭籌

本公司生產事業建構一條龍的產業架構，產品跨部門合作，以聚酯事業的比例五成最大，其次是石化事業三成，紡織事業約兩成，兩岸產能平衡發展，以市場規模、品質技術、綠色轉型突圍而出，為產業佼佼者。

### 上游 石化事業

石化為本公司垂直整合生產架構的上游關鍵產業，雖然全球PTA產業因PX供不應求、產能供需失衡而進入結構性調整期，本公司石化事業擁有集團內上下游資源整合、兩岸產能橫向支援的營運優勢，台灣方面，亞東石化目前在觀音地區的PTA年產能約95萬噸；大陸方面，亞東石化（上海）年產能約75萬噸，與「中國石化儀徵化纖」合資的「遠東儀化石化（揚州）」大型新產線200萬噸，預估2014年第四季投產。透過兩岸彈性調整產銷策略，與PX供應商訂定長期合約，掌握穩定原料來源，導入最新的生產技術，持續產線升級，改善製程（水煤漿鍋爐），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



## 中游 化纖事業

本公司居全球聚酯材料領導地位，生產基地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產能共200萬噸，具有垂直整合上下游產品的優勢。固聚方面為全球第三、亞洲第一的PET供應商，產品品質具世界級競爭力，2013年更獲品牌客戶Coca Cola頒發唯一的最佳供應商年度大獎（Global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2013 Supplier of the Year）。現正於揚州規劃新生產基地，建設85萬噸全球最大聚酯生產線，目標為全球最大Bio-PET生產基地。並觀察市場持續擴大聚酯瓶、聚酯膠片規模，鞏固中國市場、擴大日本市佔率。積極提升環保回收聚酯R-PET產能，將成為全球大規模的領導廠商，食品級瓶片回收產業刻正進行全球布局，日本廠正式啟動。短纖產品為全球最大非紡織用品的短纖供應商，將穩健擴充產能，提升差異化產品比重至七成以上，維持世界領先地位。也透過與P&G、J&J、Kimberly Clark等國外知名品牌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進一步提升產業鏈的價值。長纖加大差異化核心產品，開發功能性領先同業的冷、熱感纖維，核心產品如TopGreen™纖維（recycle yarn 聚酯環保回收纖維），積極聯合下游優質品牌廠商，持續成長的動能。

## 下游 紡織事業

紡織事業致力於產品轉型、技術及製程突破。產品結構方面，除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產業外，更榮獲國際知名原料及服飾品牌指定配合之廠商，並與之開發新素材及兼具流行與功能性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連兩屆被NIKE指定為世界盃足球賽面料，2014巴西世足賽，提供多隊Recycle球衣布料。成衣產品為爭取TPP（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輸美零關稅的優勢，加重在越南發展。工業纖維方面，已跨入輕型輸送帶領域，可做成食品級和電子級輕型輸送帶，輪胎簾布亦朝上游開發尼龍66工業纖維與工程用輪胎，工業絲更領先全球，發展聚酯安全氣囊紗，可取代尼龍製作汽車安全氣囊，紡織事業已朝機能性產品領域發展。



## 投資事業－多元商機 經營創新機

遠東新世紀公司各投資事業由專業經營團隊以創新前瞻的成長策略，為市場注入新活力，為公司挹注最高效益。旗下事業跨足石化能源、水泥建材、海陸運輸、紡織人纖、百貨零售、通訊網路、金融服務、營造建築、觀光旅館等事業體系多角化經營，各體系皆為同業翹楚，更以中國十三億人口為市場發展主軸，爭取最大商機。投資組合中持股比例較高者，遠傳電信38%、亞洲水泥25%，此外還投資東聯化學、遠東百貨、遠東銀行等，佔轉投資事業最大比重的電信事業，持續開創新機，2012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遠傳電信、全虹通訊及德誼數位科技三大通路總數目前已近900家。為掌握深具發展潛力的企業雲端商機，遠傳與華碩攜手推出「FET Super Cloud」企業雲端儲存服務，並預計今年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內興建綠化雲端網際網路中心（IDC），以期未來能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雲端服務。兩岸第一條直通電信海纜「海峽光纜1號」正式完工，成為兩岸最短、最穩定、最具商機的光纜，更擴大非語音服務市場版圖，創新的行銷手法帶動市場熱潮，定能為本公司帶來更豐厚的投資收益；零售系統的投資成果大放異彩，台中Top City、板橋Mega City及新竹Big City店開幕，其創新的經營模式，已成為台灣零售事業的新指標，三家新店營收大幅超前，未來將挹注零售事業高獲利。遠東三大City到位後，建構完整的零售體系，站穩台灣市場領導地位；亞泥兩岸布局完整，希能進入大陸前十大水泥企業地位；東聯與遠東新共同合作，規劃於揚州化工園區，積極進行MEG專案計畫，發揮產業綜效；遠東銀行擴展兩岸三地貿易金融服務，積極發展兩岸金融業務，獲利穩定。遠東新世紀公司以獨到的眼光，擘畫投資事業致勝藍圖，為公司挹注活水。

## 不動產開發事業－土地資產 開發潛力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土地資源，全省土地總面積達56萬坪，包括台北遠企中心、新北市板橋、五股泰山等極具開發價值的土地，目前規劃開發的土地約20萬坪。為擘劃土地發展策略，成立遠東資源開發公司，除活化既有土地資產外，並繼續開發新土地資源，在最彈性的策略運用下獲取最大的經營效益。板橋廠現已規劃的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位於台灣三鐵共構（高鐵、台鐵、捷運）的板橋區，擁

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園區第一期已成功開發，區內生活機能健全，除產業專區外，尚有醫院、學校、商場及住宅，包括國際大廠台灣易利信研發總部等通訊業者、玉山及星展銀行等金融業與王品餐飲集團等承租戶已陸續進駐，繼第一期開發後，現正積極展開新遠傳總部大樓及第2棟研發大樓規劃作業。原板橋愛買量販店即將遷移至T-park園區北側，原址周邊土地將開發為遠揚新世紀超高層住宅案與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住宅案。緊鄰捷運亞東醫院站的T-park園區坐擁約6萬2仟坪可建築土地，隨著園區南北串連的第二期生態公園及親水軸帶動工及新北市政府計劃於其左鄰浮洲地區開發雲谷產業園區，此區域與新板區並列為板橋兩大焦點。遠東通訊園區，被選定為新北市雲端產業招商的起點，是台灣都會區所開發的第一個智慧綠園區（Smart Green Campus），期望為台灣通訊、雲端、數位綠能產業，塑造產業聚落。而宜蘭廠工商綜合區Spa Resort開發案，也已取得開發許可，未來計畫開發為休閒飯店或建案。本公司土地增值潛力極佳，其所能開發的潛在利益可觀。

###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遠東新世紀公司以全球視野、時代洞察力、行業遠見，精睿的組織架構，深耕企業文化，提升競爭優勢，在變局中開新局，在逆勢中創新機，朝下列目標策略持續前進：

#### 一、綠能－開展無限商機

本公司秉持環保信念，全力投入綠色材料的研發領域，成立綠色科技研發部門，聚焦環保包材、聚酯回收與生質原料等應用領域，包括以生質原料取代石化原料，開發可回收的聚酯粒及回收聚酯纖維、聚酯啤酒瓶等優質綠色產品，推動一貫化綠色產品開發。如食品級再生聚酯與生質聚酯已為Coca Cola與Pepsi等國際知名品牌廠商應用，TopGreen™纖維成為世足賽贊助商Nike的指定面料，本公司上中下游產品包括石化、聚酯、紡織領域全方位推展綠色產品。Bio-PET及R-PET的發展領先全球同業，除現有產線外，積極擴充新線，進行全球布局，海外據點日本東京新廠啟動，預計2014年上半年完成，大陸據點揚州廠，規劃於2014年底投產，並將持續開拓新生產據點。

## 二、格局－拓展經營版圖

為穩固產業龍頭地位，本公司有效運用資金，持續多角化投資拓展，並根據市場趨向調節進度。在產能擴充上，主要針對市場利基型產品，配合綠化轉型的大方向進行，如化纖事業在揚州規劃新生產基地，建設全球最大聚酯生產線遠紡工業（揚州），目標成為全球最大Bio-PET生產基地。根據聚酯行業發展趨勢，也就R-PET（環保回收聚酯）、A-PET（聚酯膠片）、PET-FILM熱收縮膜等綠色產品進行擴建；石化事業在PTA建廠完成，可以更有效率的生產方式，供應下游聚酯產業。

## 三、人才－培植菁英團隊

因應快速成長的企業組織，本公司積極儲備菁英人才。為推動領導人培育發展計畫，組織人才遴選委員會，選任事業部與管理部候選主管，透過課程設計、工作輪調、參與重大專案等方式培訓，提升人才素質。配合海外擴充，加強海內外子公司人才交流，設計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政策，強化留才計畫，擘劃新世紀領導人發展藍圖，也推動產學合作計畫，與集團共同合作培育新血，漸進式達成組織年輕化，為企業經營挹注新活力。

## 四、研發－展現創新優勢

遠東新世紀打造全亞洲相關領域最具規模及最高素質的研究機構，短、中、長期研發領域兼籌並顧。在兩岸成立研發單位，包括聚酯紡織組、高分子組、綠色材料組、光電組、生醫組，配合公司的成長計畫，加速開發核心技術之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鎖定未來市場最有希望的綠能及生質產業，積極投入。

## 五、管理－打造智慧團隊

本公司以優越的經營經驗與前瞻的管理能力，整合投資、財務、會計、行政、資訊、法務、人力資源、公共事務等功能，建構堅強的管理團隊，發揮綜效、創造智慧管理價值。為提升e化科技運用能力，推動智慧行動化管理系統，開發遠東新世紀智慧管理平台App，彙整市場、營運資訊，建構財會、人力資源、採購、公文、庫存管理系

統等，提供高階經理人即時行動化管理工具，達到行動智慧管理的目標。並持續強化靈活的財務管理、成本控制能力，規劃高績效的能源管理策略，以及高效能的風險管控機制，具世界級行政管理優勢。

## 六、公益—樹立企業典範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為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建構之公益領域包括急難救助、醫療救助、教育推廣、獎助科技活動、獎助藝文活動等，積極投入公益獲得國際級最高的肯定，2013年在「亞太企業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nterprise Cooperation」舉辦的「亞太企業人文精神獎」中，是唯一獲獎的台灣企業，並一舉摘下「環保綠能獎」與「企業公益獎」兩項大獎。2010年獨家贊助台北花博流行館，以回收寶特瓶磚蓋成的「遠東環生方舟」獲「環保綠能獎」，除了是環保節能的示範，創新與創意成功的結合為台灣在國際舞台上提升知名度。榮獲「企業公益獎」的兩項專案，醫療方面，為造福更多病患，亞東醫院第二期醫院擴建工程已完成結構體施作，急診於2014年6月擴大服務範圍，全院區可於2014年12月全部運作；教育藝文方面，延攬國際知名建築師Santiago Calatrava Valls為元智大學設計的藝術校園專區，提升了人文藝術領域與台灣公共建築美學層次。鼓勵科技創新的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持續在每年舉辦「有庠科技獎」，獎勵國內優秀科技人才；未來將進一步深化投入公益事業，對社會作更多的回饋。

充滿改變、挑戰與契機的時代，遠東新世紀公司「突破競爭，創新營運」，秉持「誠、勤、樸、慎、創新」之立業精神，積極轉型（transformation），掌握決勝未來的關鍵—創新（innovation）、效率（efficiency）、成本（cost）、適應力（adapt）、規模（scale）。以國際化的宏觀角度，靈活的經營策略與營運實力，為企業注入新活力，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負債表

(二)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損益表

(三)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81,262	2	\$ 2,444,308	2	2100	短期借款	\$ 6,116,442	3	\$ 5,472,19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45	-	48,30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19	-	4,708	-
1120	應收票據	395,553	-	302,778	-	2120	應付票據	1,900	-	2,33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55,619仟元後之淨額	8,320,555	5	9,776,610	6	2140	應付帳款	3,447,897	2	3,967,737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89,766	1	470,14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3,977	1	1,108,38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55,918	-	216,389	-	2170	應付費用	3,688,991	2	3,344,427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194	-	282,919	-	2260	預收貨款	374,931	-	364,251	-
120X	存貨—淨額	6,363,829	3	7,597,423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80,000	1	1,878,631	1
1260	預付款項	275,259	-	226,75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86,264	-	702,34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8,733	-	404,6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31,021	9	16,845,019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34,414	11	21,770,291	12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32,343,579	18	21,344,014	1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804,484	-	737,481	-	2420	長期借款	22,860,463	12	28,450,000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7	-	53,66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5,204,042	30	49,794,014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335,329	77	138,817,863	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19,896	1	1,519,89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3,193,480	77	139,609,011	7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4,899	1	994,021	1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22,820	-	457,960	-
1501	土 地	1,450,261	1	1,428,688	1	2881	遞延盈餘	117,876	-	55,886	-
1521	房屋及設備	6,677,784	3	6,174,103	3	2888	存入保證金	2,259	-	615	-
1531	機器及設備	42,807,329	23	42,621,822	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07,854	1	1,508,482	1
1681	器具及其他設備	2,974,340	2	2,756,634	2		負債合計	75,562,813	41	69,667,411	38
15X1	成本合計	53,909,714	29	52,981,247	29	2XXX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5,070,727	3	5,074,773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年5,044,134仟股，一〇〇年4,897,217仟股	50,441,338	27	48,972,173	2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8,980,441	32	58,056,020	3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41,806,373	23	43,243,644	24	31XX	股本溢價	932,814	-	932,814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13,602	-	159,253	-		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	9,138,169	5	9,421,242	5
	未完工程	16,960,466	9	14,653,123	8	3210	其 他	8,884	-	7,672	-
1671	未完工程	2,574,881	2	3,866,778	2	3260	資本公積合計	10,079,867	5	10,361,728	6
1672	預付設備款	298,135	-	505,097	1	3280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833,482	11	19,024,998	11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11,820,720	6	10,710,699	6
	無形資產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152,365	2	3,152,52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0,332	-	21,965	-	3320	未分配盈餘	11,472,883	6	13,709,450	7
	其他資產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6,445,968	14	27,572,678	15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906,338	1	230,30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381	-	34,38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221,652	2	2,716,548	1
1888	農業用地	276,661	-	276,66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739	-	2,915,415	2
1890	其他	314,603	-	250,46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166,737	11	19,167,218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31,983	1	791,80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6,360)	-	( 130,034)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734仟股，一〇〇年713仟股	( 25,063)	-	( 25,0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383,705	13	24,644,084	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350,878	59	111,550,66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913,691	100	\$ 181,218,0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913,691	100	\$ 181,218,07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61,240,995	101	\$ 62,251,658	101
4190	571,148	1	710,427	1
4100	60,669,847	100	61,541,231	100
4660	12,648	-	15,714	-
4000	60,682,495	100	61,556,945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55,721,985	92	56,368,998	91
5660	10,312	-	13,881	-
5000	55,732,297	92	56,382,879	91
5910	4,950,198	8	5,174,066	9
<b>營業費用</b>				
6100	3,050,506	5	2,749,466	5
6200	1,259,449	2	1,323,447	2
6300	623,635	1	653,897	1
6000	4,933,590	8	4,726,810	8
6900	16,608	-	447,256	1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8,828	-	12,345	-
7121	9,733,484	16	12,239,808	20
7122	19,549	-	19,142	-
7130	31,680	-	3,963	-
7140	86,185	-	-	-
7210	11,820	-	11,380	-
7310	7,418	-	32,516	-
7320	71,310	-	35,081	-
7480	232,823	1	195,347	-
7100	10,203,097	17	12,549,582	2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801,151	1	645,270	1
7540	-	-	383	-
7560	281,737	1	34,523	-
7630	164,960	-	269,133	1
7880	340,250	1	185,927	-
7500	1,588,098	3	1,135,236	2
7900	8,631,607	14	11,861,602	19
8111	81,570	-	(774,106)	(1)
9600	\$ 8,713,177	14	\$ 11,087,496	18
<b>每股盈餘</b>				
9750	\$ 1.71	\$ 1.73	\$ 2.35	\$ 2.20
9850	\$ 1.71	\$ 1.72	\$ 2.34	\$ 2.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一〇〇年初餘額	4,754,580	\$ 47,545,799	\$ 10,228,131	\$ 9,413,371	\$ 3,034,766	\$ 14,842,096	\$ 27,290,233	\$ 5,370,206	(\$ 492,626)	\$ 8,705,127	(\$ 98,259)	\$ -	\$ 98,548,6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7,328	-	( 1,297,328)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 9,509,160)	( 9,509,160)	-	-	-	-	-	( 9,509,160)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42,637	1,426,374	-	-	-	( 1,426,374)	( 1,426,374)	-	-	-	-	-	-
	4,897,217	48,972,173	10,228,131	10,710,699	3,034,766	2,609,234	16,354,699	5,370,206	( 492,626)	8,705,127	( 98,259)	-	89,039,45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11,087,496	11,087,496	-	-	-	-	-	11,087,49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133,607	-	117,763	12,720	130,483	( 2,471,548)	2,697,436	8,905,010	( 31,775)	-	9,363,2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710,603	-	-	-	710,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2,082)	-	-	-	-	( 182,082)
交換債交換調整股東權益	-	-	( 10)	-	-	-	-	( 28)	2	-	-	-	( 3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713仟股)	-	-	-	-	-	-	-	-	-	-	-	( 25,063)	( 25,063)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1,557,081	-	-	1,557,081
一〇〇年底餘額	4,897,217	48,972,173	10,361,728	10,710,699	3,152,529	13,709,450	27,572,678	2,716,548	2,915,415	19,167,218	( 130,034)	( 25,063)	111,550,66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0,021	-	( 1,110,021)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	( 8,325,270)	( 8,325,270)	-	-	-	-	-	( 8,325,270)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46,917	1,469,165	-	-	-	( 1,469,165)	( 1,469,165)	-	-	-	-	-	-
	5,044,134	50,441,338	10,361,728	11,820,720	3,152,529	2,804,994	17,778,243	2,716,548	2,915,415	19,167,218	( 130,034)	( 25,063)	103,225,393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8,713,177	8,713,177	-	-	-	-	-	8,713,17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262,703)	-	( 1)	( 45,639)	( 45,640)	1,438,925	( 1,589,068)	704	( 36,418)	-	( 494,20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35,115)	-	-	-	( 1,135,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67,003	-	-	-	-	67,00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20,370)	-	( 163)	351	188	( 824)	( 4,493)	( 1,185)	92	-	( 26,592)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1,212	-	-	-	-	-	-	-	-	-	1,212
一〇一年度底餘額	5,044,134	\$ 50,441,338	\$ 10,079,867	\$ 11,820,720	\$ 3,152,365	\$ 11,472,883	\$ 26,445,968	\$ 4,221,652	\$ 186,739	\$ 19,166,737	(\$ 166,360)	(\$ 25,063)	\$ 110,350,8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713,177	\$ 11,087,496
調整項目		
折舊	1,368,615	1,271,767
攤銷	56,965	61,386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5,166)	239,781
公司債折價攤銷	33,434	36,586
交換公司債交換利益	-	( 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9,733,484)	( 12,239,8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7,360,865	8,607,428
迴轉備抵呆帳	-	( 44,4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9,122)	( 44,83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31,680)	( 3,963)
資產減損損失	164,960	269,133
災害損失	9,350	-
處分投資淨損(益)	( 86,185)	383
遞延所得稅	( 135,140)	724,4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963	( 30,89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4,089)	263
應收票據	( 92,775)	399,763
應收帳款	1,456,055	( 2,759,33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319,626)	( 148,315)
其他應收款	5,238	50,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275)	155,810
存貨	1,428,760	( 2,197,036)
預付款項	( 48,505)	( 102,014)
其他流動資產	215,929	( 120,639)
應付票據	( 438)	( 667)
應付帳款	( 519,840)	190,7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4,411)	( 181,626)
應付費用	344,564	181,590
預收貨款	10,680	64,572
其他流動負債	( 11,927)	67,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3,892</u>	<u>5,535,4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	235,49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616,09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47,717)	( 3,314,964)
購置固定資產	( 3,036,686)	( 3,797,8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335	5,30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7,277)	( 5,08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34,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998)	4,789
其他資產增加	( 109,794)	( 118,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815,554)</u>	<u>( 7,260,8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4,243	1,020,357
發放現金股利	( 8,325,234)	( 9,509,16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5,589,537)	1,740,717
應付公司債增加	11,467,500	2,7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01,384)</u>	<u>( 4,023,086)</u>
現金淨(減少)增加	1,936,954	( 5,748,439)
年初現金餘額	<u>2,444,308</u>	<u>8,192,747</u>
年底現金餘額	<u>\$ 4,381,262</u>	<u>\$ 2,444,3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714,134	\$ 653,500
減：資本化利息	40,118	43,92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674,016</u>	<u>\$ 609,579</u>
支付所得稅	<u>\$ 25,092</u>	<u>\$ 34,494</u>
以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4,531,360	\$ 2,210,381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4,975	84
年底預付設備款	298,135	505,097
年底未完工程	2,574,881	3,866,778
減：年初預付設備款	( 505,097)	( 218,769)
年初未完工程	( 3,866,778)	( 2,560,702)
年底應付設備款	( 790)	( 4,975)
支付現金	<u>\$ 3,036,686</u>	<u>\$ 3,797,8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380,000</u>	<u>\$ 1,878,631</u>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	\$ 2,058,078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 500,997)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1,557,08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該等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737,955 仟元及 2,363,491 仟元，分別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4.16%及 1.30%；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242,656 仟元及 244,939 仟元，分別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稅前利益之 2.81%及 2.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暨主要設備耐用年限由七至十五年變更為十五年。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一〇〇年度純益增加 215,83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44 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七)所述，關於經濟部商業司撤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等變更登記乙案，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判決撤銷經濟部前述所作處分及其爾後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經濟部不服，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惟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八)所述，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92 號裁定，選任簡敏秋、王弓、邱正雄、吳清友及陳志雄等五人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裁定廢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才 雄



監 察 人：徐 荷 芳



監 察 人：李 冠 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 四、一〇一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共發行貳筆公司債：

名	稱	一〇一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一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期	限	五年	五年
年	息	票面利率1.35%	票面利率1.30%
償	還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 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 息乙次。
核准機構	保證機構	無	無
	單	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	期	101.05.21
文	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10022141號	金管證發字 第1010052348號
募	集	原	因
附	註	於一〇一年六月 七日依法公開募 足在案	於一〇一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依法 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鑒。



附件：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應提報董事會，且本議事規則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本次修正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文字，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p>
第五條之二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稱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說明，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原第一項第七款順移至第八款；並於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原第二項至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五項。</p>
第九條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一、依議事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及擴大公司相關部門列席人員之範圍。</p> <p>二、依議事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p>第十一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依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u></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依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六、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司應於本（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調整未分配盈餘之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
- (二)本公司因採用IFRSs，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以下同)7,927,829仟元及減少4,299,940仟元。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項目，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依上開金管會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287,929仟元。
- (四)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12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8,713,177,089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45,287,514元
3. 小計(1-2)		8,667,889,575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866,788,958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804,993,324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10,606,093,941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4,881,419,886元
2. 股東紅利		2,684,780,937元
3. 合計		7,566,200,823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325,427,992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44,070,994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3,039,893,118元

四、一〇一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3元/股	新台幣	6,557,374,043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0.2元/股		1,008,826,780元
3. 合計 1.5元/股		7,566,200,823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一〇一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八十七至一〇〇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八十六年底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50,441,338,790元，已發行5,044,133,879股，餘額9,558,661,210元，計955,866,121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1,008,826,78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100,882,678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一〇二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51,450,165,570元，每股面額10元，計5,145,016,557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廿二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股東得出具委託書，<u>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書僅須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爰刪除第一項「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之規定。</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為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配合本公司發展需要，使經理人之設置更具彈性。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淨值</u>50%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淨值</u>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本公司<u>最近期淨值</u>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當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u>當期淨值</u>50%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u>當期淨值</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u>當期淨值</u>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本公司<u>淨值</u>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第四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七項，以茲明確。</p>
第六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及其票據</u>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前項印章及票據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考量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p>	<p>一、為統一用語，並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及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u>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原第五項順移至第六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六項。</p>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u>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u>公司淨值</u>(以下簡稱<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最近期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一、為統一用語，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後段規定。</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配合增訂本條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ol>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係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資金貸與辦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配合第二條第四項後段之修正，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狀況而定，但不得逾三年。</u></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p>	<p>依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期限，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一、為統一用語，並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原第五項順移至第六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六項。</p>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u>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之選舉</u>，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u>其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p>

二、敬請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u>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將原第一項後段酌作修正後移至第四項。</p> <p>二、原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第三項至第七項順移至第五項至第九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三、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修正第八項規定。</p> <p>四、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股東會開會所發生相關爭議情事之事實，爰修正第九項規定。</p>
第十一條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u></p>	<p>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u>當場報告</u>，並做成紀錄。</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結果，爰修正第五項文字，以資明確。</p>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 廿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 廿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廿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 廿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 廿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 廿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 廿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 廿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 廿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 三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月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十四日
第卅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月廿八日
第卅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	四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月廿一日
第卅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二日
第卅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	四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廿四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訂 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屆董事 第二十四屆監察人 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2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58,187,179	1.15%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6,008,093	0.1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1,198,895,114	23.77%
		徐旭明		
		王孝一		
		楊惠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18,812,873	0.37%
徐國梅				
獨立董事	沈 平	—	—	—
	林 寶 樹	—	—	—
	李 鍾 熙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281,903,259	25.4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0,706,142	1.60%
監 察 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29,382,997	0.58%
		徐荷芳		
	財團法人徐有庠基金會	李冠軍	8,003,368	0.1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7,386,365	0.7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070,614	0.16%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441,33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2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325,427,992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244,070,994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註：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令辦理。)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